

#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 处罚办法

#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998年7月31日国务院第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249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粮食购销活动,惩处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农业发展银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以及与粮食购销活动有关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粮食购销的规定。

前款所列组织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粮食购销的规定,《粮食收购条例》对其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粮食收购条例》对其处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在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中,如实记载粮食购销成本、收购量、库存量,以及粮食购销的盈利和亏损,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粮食收购资金贷款(包括收购、储备、调销贷款,下同)和国家拨补的粮食利息、费用补贴。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虚报、伪报粮食收购价格、收购量、库存量或者虚报、伪报盈利、亏损,骗取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

粮食利息、费用补贴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并责令退回骗取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构成贷款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规定,只能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账户和相应的存款专户;粮食销售后,应当及时、足额将销粮款存入基本帐户,归还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本息,不得挪作他用。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违反规定在农业发展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开设账户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有关金融机构撤销所开设的帐户。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销售粮食后,不及时、足额将销粮款存入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基本帐户的,由农业发展银行责令改正,可以在其足额将销粮款存入基本帐户前停止贷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以罚息。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将销粮款挪作他用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交国库;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粮食

储备的规定,不得擅自动用中央储备粮,不得擅自将库存议价粮、定购粮、地方储备粮转为中央储备粮。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擅自动用中央储备粮,或者擅自将库存议价粮、定购粮、地方储备粮转为中央储备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上交国库;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挪用公款罪、徇私舞弊造成亏损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粮食收购的规定,实行户交户结,即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售粮款,不得户交村结,不得以实物或者其他方式抵充售粮款。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向农民收购粮食,采取户交村结等方式不即时向售粮者本人足额支付售粮款,或者以实物及其他方式抵充售粮款的,由直接主管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农业发展银行应当严格遵守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规定,不得将粮食收购资金贷款发放给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违反前款规定,将粮食收购资金贷款发放给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其上级机构责令收回发放的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罚息等处罚,

并由该农业发展银行的上级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农业发展银行对其发放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的运行应当实施严格监管。

农业发展银行对其发放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疏于监管或者发现问题不及时采取措施，致使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粮食销售款未及时存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基本帐户，或者致使存入的资金被挪作他用的，由其上级机构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销职务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农业发展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不得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开设帐户。

违反前款规定，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开设帐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十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国家拨补的粮食利息、费用补贴。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挤占、挪用、截留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的，由农业发展银行或者财政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挤占、挪用、截留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有违法所得的，由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

违法所得,上交国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税、费。

违反前款规定,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税、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退回已收取的税、费。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国家拨补的粮食利息、费用补贴,不得干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国家拨补的粮食利息、费用补贴的正常使用,不得指令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从事违反国家有关粮食购销规定的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挤占、挪用、截留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干预粮食收购资金贷款或者粮食利息、费用补贴正常使用,或者指令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从事违反国家有关粮食购销规定活动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乡(镇)、村干部不得要求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以户交村结的方式收购粮食,也不得要求农民按户交村结的方式交售粮食,变相坐收统筹款、提留款和除农业税外的任何其他税、费。

违反前款规定,变相坐收统筹款、提留款和除农业税外的

其他任何税、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向售粮者本人退回收取的统筹款、提留款和其他税、费;对直接负责的乡(镇)干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直接负责的村干部,由村民会议依法予以罢免。上级机关指令乡(镇)、村干部变相坐收统筹款、提留款和除农业税外的其他任何税、费的,同时追究该上级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中央储备粮粮权属于国务院,未经国务院批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动用。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决定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中央储备粮的购销价格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确定;地方储备粮的购销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变动储备粮购销价格的,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